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小字第569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被　　告　BALLERA BLENDY AGRIPO（中文姓名：布蘭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楊梅區址，惟經本院按址送達，送達結果為查無此人並遭退件，此有本院送達文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桃園市楊梅區址並非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又本件並無被告居住於本院轄區之客觀事證，而被告為外國人，自僅得以被告居留證明書上所載地址即新竹縣尖石鄉址推定為其住所，此有被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個資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自

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另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60元及利息，核屬小額事件，而本件僅有原告為法人，縱兩造間有約定「凡因本契約而涉送者，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